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甲方（服务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单位）：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食堂材料采购供应单位，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职工饭堂食材配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甲方服务期的采购预算为 550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若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及数量。

二、配送地点及服务有效期限：

1. 配送地点分为两个：

第一个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123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第二个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街 9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 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验收标准：

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肉类、禽类、水产品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1	猪肉	10	鲜鸡	19	乳鸽	28	牛腩
2	猪手	11	鸡壳	20	鹅	29	大头鱼
3	猪小排	12	鸡腿	21	鹌鹑	30	鲫鱼
4	猪大排	13	鸡翅	22	羊肉	31	桂花鱼
5	瘦肉	14	鸡翅根	23	羊腿	32	马头鱼
6	排骨	15	鸡翅尖	24	牛肉	33	马鲛鱼
7	羊肉	16	羊腰	25	牛展	34	鱿鱼
8	羊排	17	羊排	26	牛霖	35	虾
9	羊腿	18	水鸭	27	牛柳	36	墨鱼

1、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且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可以是江门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4)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5)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6)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7)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8)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9)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甲方的相关人员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食品配送要求：

-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必须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3) 乙方送货车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到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 (1)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将记录存档。
- (2) 乙方要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 (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查该批产品数量的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抽查数 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整批产品有省或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查该批产品数量的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抽查数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查该批产品数量的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抽查数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5、货物重量验收：

(1) 新鲜肉类、禽类产品直接称重验收。

(2) 新鲜水产品直接称重验收。

(3) 冻水产品类：甲乙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二) 蔬菜水果、奶制品、干货粮油、日杂等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序号	原料
1	白菜	15	芥兰菜	29	冬瓜	43	盒装 酸奶	57	糙米
2	青菜	16	西洋菜	30	节瓜	44	盒装有机 奶	58	薏米
3	椰菜	17	玉米	31	南瓜	45	粳米	59	米粉
4	京包菜	18	西芹	32	马蹄	46	鸡蛋	60	豆浆
5	苋菜	19	西兰花	33	淮山	47	面粉	61	蘑菇

6	菠菜	20	青瓜	34	茄子	48	大米	62	木耳
7	油麦菜	21	番薯	35	豆角	49	食用油	63	花生
8	生菜	22	韭黄	36	圣女果	50	虾米	64	豆腐
9	通菜	23	韭菜	37	香蕉	51	大米粉	65	海带
10	菜心	24	圆椒	38	苹果	52	腐乳	66	虾皮
11	苦瓜	25	尖椒	39	橙子	53	小米	67	黑木耳
12	胡萝卜	26	红尖椒	40	梨子	54	燕麦	68	腊肠
13	白萝卜	27	土豆	41	盒装 牛奶	55	面条	69	紫菜
14	青萝卜	28	鲜淮山	42	圣女果	56	豆鼓	70	油盐酱 醋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的相关部门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货物质量要求：

- (1) 从蔬菜、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水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 从蔬菜、水果气味看，多数蔬菜、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3) 从蔬菜、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4) 从蔬菜、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5)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

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奶制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9)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0)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按照响应报价对产品进行结算。另外，乙方所提供的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的“SC”标志。

(11)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供职工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3、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 配菜品种按用户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进行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4) 蔬菜、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10)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1) 乙方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1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干货粮油、日杂等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1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确保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保证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将记录存档。

(15) 蔬菜、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四、供货价格：

1、供货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即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商品价款、加工、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质量检测、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每个采购周期开始前，甲方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以最近一次日期公布的价格作为参照）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预算价。按中标折扣率计算每个货品种的各产品单价。最后，经过甲方定价程序定价后确定每个货品种的最终供货单价。甲方按最终供货单价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按采购订单的内容和要求供货。最终供货单价在当次供货周期内保持不变。

各产品单价=本采购周期货物的预算价（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中标折扣率

结算价=各产品最终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

3、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在周边市场调研的价格作为本采购周期货

物的预算价。

4、每个采购周期前干货制品、粮油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在周边市场调研的价格作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预算价。

各产品单价=本采购周期货物的预算价×中标折扣率

结算价=各产品最终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先垫资，甲方不预支资金。每月结算一次，一般情况下每月的 1 号结算一次，特殊情况甲乙方协商解决。乙方与甲方确认结算金额且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收款账户。

2. 甲、乙双方同意以转账形式支付款项，乙方确认以下账号为收款账号：

账号： 726373202791

户名：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水岸新都支行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乙方开具的发票、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的供货清单等（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或周边市场调研的价格）。

六、交货要求:

1、配送地点包括以下：

(1)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123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街 9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双方验收人员共同检查货物质量，货物须符合本技术要求中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按索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每次配送商品须附有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上内容必须与甲方订货通知书一致，送货单打印清晰，

不得手写涂改。乙方首次配送时提供相应食品种类规定相应证明材料。

3、验收人员根据订货通知书及送货单、商品合格证明等，查验商品以确保符合要求。

对于商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双方验收人员一起签名确认。若有不合格产品、保质期过期的商品等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验收人员当场拍照存档、记录，开出退货单。

4、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抽查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的损失由该违约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商品若与订货通知书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1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的损失由该违约乙方承担。

6、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检测结果符合质量要求或重量属实的，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七、其他配送服务要求

1. 甲方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含微信等)向乙方发送订货通知书，内容包括：商品品种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乙方按照订货通知书要求，按时送货至指定位置，交付商品并验收合格。

2. 乙方须建立及时响应机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订货通知书进行调整，临时修改订货通知书内容或增加新的订货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供货。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书配送货物，不得擅自更换品种、增减数量、改变

规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季节因素、商品短缺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品种或规格的，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因客观不可抗力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满足甲方需求。

4. 乙方须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备查验，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相关记录及证明材料。

5. 乙方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专车送货，负责货物的搬运、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6. 乙方送货车辆进入甲方相应指定食堂，必须服从管理，车辆按规定行使，在指定时间内送货，在指定地点停放、卸货，相关送货车辆信息、配送人员需提前报备。

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前期处理及加工。

8. 甲方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采购通知 1 小时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若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甲方可代买，由乙方支付货款。

9.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本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10. 送货单参考如下：

食材送货单

订货单号：

货品类别	货品名称及规格	产地（厂家、品牌、生产日期、生产批号）	保质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收货单位:

送货单位:

收货人:

送货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送 货 人:

送货时间:

11.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单方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检测结果符合质量要求的,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如有退货情况出现,乙方填好如下参考的《退货记录表》。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名称		进货 日期		进货 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 部门		验收 时间		退货 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供应商签名			采购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管理要求：

(一) 溯源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职工饭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食品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禽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蔬菜、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供应商需提供具备现场抽检和检测仪器、设备证明及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粮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副食品、奶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惩戒机制

乙方违反以下条款，甲方将向乙方启动惩戒机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罚款。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甲方可按当天货物总价 30% 的金额进行罚款。

2. 甲方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第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对乙方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30% 的罚款，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5 万元。第三次取消乙方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

（如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按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处以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的，作有效投诉一次。

4.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其他投诉事项的处罚条款详见以下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罚条款。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罚条款

发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后，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费的扣罚除上述注明的情况外，其余情况扣罚的具体标准，其计算基数均为人民币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分别是：
一般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比例为 4%，即 600 元/次。
一般过错的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比例为 6%，即 900 元/次。
较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比例为 1%，即 1500 元/次。
较大过错的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比例为 2%，即 3000 元/次。
重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比例为 4%，即 6000 元/次。
一般事故过错的扣罚比例幅度为 4%—8%，即 0.6—1.2 万元/次。
较大事故过错的扣罚比例幅度为 8%—20%，即 1.2—3 万元/次。
重大事故过错的扣罚比例幅度为 20%—50%，即 3—7.5 万元/次。
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承诺事项在本项目发布结果通告之日起，30 日内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扣罚金额为 5 万元/月。

(备注：一般过错如货品与要求不一致造成无法使用等；较大过错如乙方无法送货造成甲方无法供餐一餐等；重大过错如乙方无法送货造成甲方全天无法供餐等；一般事故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 5 人以下出现腹泻、呕吐等情况；较大事故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因腹泻、呕吐或其他伤害需就医治疗等情况；重大事故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多人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伤害等情况)

（三）考核机制

1. 甲方设立监管机构，成立机关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议食材采购、食品质量等。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总分为 100 分，乙方要确保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甲方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
3. 服务期内，乙方当月服务评价总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

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将当月结算款的 5%作为罚款金额。累计两个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将当月结算款的 10%作为罚款金额。累计 3 个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或其它重大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
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因特殊情况，乙方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分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如乙方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的内容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扣除分数
1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5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5分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3分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或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没有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职工饭堂供货，扣3分	
		没有由供货团队人员送货的每次扣3分	
		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3分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3分	
2	质量要求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负面评价大的食品，每次扣3分	
		无法向采购人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3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3分	
		供应商没有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但没有使用，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供应商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5分	
		供应商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4	纪律要求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0分	
5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3分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3分	
		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2分	
6	原材料价格	供应商出现价格欺诈现象的，每次扣5分	
		供应商不按议定的价格结算的，每次扣5分	
		群众监督对食品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2分	
7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1次扣5分	
8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食品安全相关材料，缺1份扣2分	
		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现场查验食品，通报批评1次扣3分	
9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 根据实际需要, 可由采购人调整并实施。

(四) 退出机制及说明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 在合同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合同期间, 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价格欺诈现象的, 将在当月考核机制中作扣分处理, 如累计出现三次的, 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解除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等商品, 影响正常就餐的, 三次及以上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解除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解除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服务期内,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则由甲方的相关人员自行采购, 乙方必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服务期内,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或不可抗拒力等原因, 甲方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支付实际发生采购费用。

9. 如出现乙方退出情况（无论乙方退出原因如何），甲方有权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立即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且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属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和合同条款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该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合同终止或解除前【 】个月的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必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要求投标文件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9.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乙方无过错的除外。

11.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向乙方协商无效，则经甲方的相关人员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绝付款或逾期支付货款，经核实，甲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十、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经乙方同意，采购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1 由招标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1.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1. 3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150F）的具体要求。
 1.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如乙方为中型企业）作为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在表述上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 乙方（盖章）：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健勇

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志敏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2023.12.29

日 期：2023.12.29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8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7.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50F）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 分包意向供应商 1（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蔬菜水果、奶制品、干货粮油、日杂等）占合同总金额 45% 的工作内容。
-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____%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 分包意向供应商 1（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文件装订1份，(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乙公司全称：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蓝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